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丽职院办〔2022〕9号

---

#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处室、校属公司：

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



#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## 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

为深入推进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，贯彻人才强校战略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积极性，经学校研究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或团体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凡为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且推荐成功的校内外人士，学校将根据被推荐者的层次（按照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》确定的层次）和数量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（担任学校现任党政中层领导职务及以上干部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除外）。

### 二、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一经正式录用，在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后，学校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一层次——高端领军人才（I类）1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二层次——拔尖人才（II类）1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三层次——高级人才（III类）1名，

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四）推荐并成功引进第四层次——骨干人才（IV类）1 名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（税前）。

#### 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由推荐人填写《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申报表》，经本人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所在单位确认，连同被推荐人的工作简况、业绩材料和有效佐证材料一并报送学校组织人事处。

（二）经人事处审查后，递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三）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由学校核发奖金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申报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申报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别 |    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职称 |      | 职务   |  |
|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电子邮箱 |      |  |
| 被推荐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别 |    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职称 |      | 职务   |  |
| 所在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电话 |      | 人才层次 |  |
| 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的主要业绩<br>(可附页) |  |    |      |      | 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被推荐引进<br/>高层次人才<br/>意见</p> | <p>签名：<br/>年 月 日</p>               |
| <p>单位推荐<br/>意见</p>            | <p>签名：<br/>盖章：<br/>年 月 日</p>       |
| <p>组织人事处<br/>意见</p>           | <p>签名：<br/>盖章：<br/>年 月 日</p>       |
| <p>学校人才工<br/>作领导小组<br/>意见</p> | <p>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<br/>公章：<br/>年 月 日</p> |

---

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
---